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关注了如下重要领域：分、子公司的管控、组织构架、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等，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